

项目编号：HRCZB-2022-036CG

政府采购项目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 电脑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3、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时间参加谈判会议，到达谈判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16 号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B 座 1006 室

联系方式：杨工 13759735733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2-036CG

项目名称：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小型计算机	教学用电脑	130(台)	详见采购文件	676,000.00	6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打印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文件发售时间段内，供应商持网上回执单、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至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16 号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B 座 1006 室进行现场登记确认，确认成功后方可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登记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职教中心

联系方式：0917-2651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行政大道 16 号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B 座 1006 室

联系方式：13759735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759735733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 2、监督机构：扶风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3、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打印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10、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b、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采购活动以外事项。

5-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1-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1-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6-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6-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响应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7-2-1、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

7-2-2、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依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谈判后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7-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或前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7-5、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7、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8、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9、保证金：

9-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方式（对公账户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谈判保证金。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9-2、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谈判保证金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02578

9-2-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代理机构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

9-2-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谈判。谈判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9-3、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

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参会并签到，在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会议开始后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拒绝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谈判会议现场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七、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编写评审报告；
-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程序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在谈判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6、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审查

2-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1-2、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2-1-3、谈判保证金是否有效；

2-1-4、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1-5、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1-6、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1-7、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1-8、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1-9、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0、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4-3、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4-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4-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7-2、谈判小组从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十、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

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谈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7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商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等文件规定收取。在本招标项目谈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招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130	台	◎
2	教师备授课软件	130	套	

注：此表备注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1	笔记本电脑	<p>国产品牌笔记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Intel i5-1135G7 处理器 2、 内存: ≥16G DDR4 3200MHz 内存, 2 个内存插槽; 3、 显卡: 集成显卡 4、 声卡: 集成声卡 5、 硬盘: ≥512G M.2 SSD 6、 显示屏: ≥14” LED, 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 7、 网卡: 配置 802.11 AX 无线网卡 (集成蓝牙功能); 8、 键盘鼠标: 防泼溅键盘 多点触控触摸板 9、 接口: ≥2 USB3.2 Gen1, 2 USB3.2 Gen2 接口; ≥1 HDMI 接口, ≥1 RJ45 接口、电脑锁孔。 10、 电池: 内置 38Whr 及以上锂电池 11、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支持物理防窥功能, 保护个人隐私 12、 重量 ≤1.45KG (含电池), 厚度 ≤17mm;

2	教师备课软件	<p>1、教学资源覆盖全学段主流教材版本，支持自动筛选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课件、试卷、虚拟实验等教学资源，且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p> <p>2、适配 PPT/WPS 的智能备课工具，可直接对课件中原有内容进行二次编辑，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p>3、教师可以直接在课件中通过插件调取试题、微课视频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新试题、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形成互动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p> <p>4、题库应提供不少于 400 万道的试题，能够按照章节、知识点及难易程度进行筛选，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支持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及收藏，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p>5、支持在线组卷，支持从试题库和班级错题集选择试题进行在线组卷。</p> <p>6、智慧错题本：（1）需支持至少两种错题收录方式：支持做错的习题系统自动识别并收录；支持通过扫描件，系统自动识别错题收录；（2）错题能够自动汇总到班级错题集和学生错题本。错题可按科目、时间、题型进行筛选，设置错误率、正确率范围进行筛选排序；学生可以针对错题进行巩固练习，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	--------	---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项目供货期及地点

- 1、供货期：15 日历天。
- 2、地点：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成交金额 95%，一年后付清剩余 5%。

四、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要求：1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核心产品须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和健康要求，发现质量不合格甲方立即退回，供货方承担责任。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采购人只对成交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人负责。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条款。

一、合同格式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2022-036CG），在扶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成交金额 95%，一年后付清剩余 5%。

- 6、供货期：15 日历天
- 7、交货地点：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扶风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

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采购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HRCZB-2022-036CG

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用电脑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记录
6.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信息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编号HRCZB-2022-036CG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总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以上各分项报价明细总计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2、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注：后附下列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